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7-067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08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7年08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绍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17年0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7年08月26日的《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0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结合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兴科电子提供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以上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

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8 月 26 日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0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0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0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01 月 0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8 月 26 日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26 日